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組長代)、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

列席：高大威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嚴智宏所長、潘英海所長(邱韻芳助理教授代)、黃源協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徐敏雄副教授代)、沈慶鴻所長、楊洲松所長、黃佑安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李信副總幹事、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3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3
四、研究發展處	-----04
五、國際事務處	-----05
六、秘書室	-----06
七、圖書館	-----06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07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08
十、人事室	-----08
十一、主計室	-----09
十二、人文學院	-----10
十三、教育學院	-----10

十四、管理學院	-----11
十五、科技學院	-----12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3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3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4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4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4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5
二十二、暨大附中	-----15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1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原法規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規定配套措施」)修正案，  
提請 審議。-----16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3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無口試系所已於 2 月 22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一般生 250 名，在職生 237 名，將於 3 月 9 日下午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有口試系所將於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於本校各系所舉行口試，並於 3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3 月 2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自 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25 人（射箭 10 人、划船 12 人、空手道 3 人）。
- 三、102 學年度「學測」成績已於 2 月 20 日公佈，招生組已將校長親函及本校簡介文宣寄送各高中輔導主任，並密集至各高中進行校系介紹、模擬面試及升學講座等。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預計於 3 月 11 日放榜，屆時請各學系加強聯繫錄取生，介紹貴系學習資源、特色及未來規劃或相關輔導措施等，提高錄取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可減少後續辦理放棄情形。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網路報名自 3 月 4 日至 4 月 11 日截止，招生簡章已掛招生資訊網站供考生免費下載，敬請管理學院多加宣傳。
- 五、國立潮州高中一年級師生約 530 人於 2 月 22 日至本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六、國立岡山高中來函邀請本校於 2 月 22 日前往該校進行校系學群介紹，由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及應化系余長澤老師主講，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一同前往協助辦理。
- 七、國立善化高中於 2 月 27 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300 人。
- 八、國立暨大附中於 3 月 1 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550 人。
- 九、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1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自本(102)年 2 月 18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本處業將相關表件函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研究生依規定期限配合辦理。

- 十一、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應教學意見之管道，本（1012）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 十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91.66%。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共 14 個班級，包括社工系 2、3、4 年級，外文系 2、3 年級，教政系 3 年級，財金系 2 年級，觀光系 2、3 年級，資工系 2 年級，土木系 2、4 年級，及應化系 2、3 年級，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2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4 月 26 日前核銷完畢。
- 十三、本（1012）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並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
- 十四、本校江大樹教務長與教學發展中心張玉茹主任及馬扶風助理三人於 2 月 20 日赴教育部，參加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申請說明會。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與管理學院 EMBA 於 2 月 23 日(六)在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聯合辦理 101-2 學期興新產業趨勢教師知能活動—「服務新思維 創新再成長」，特邀請王品集團副董事長王國雄先生與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蕭柏勳教授蒞校演講，演講圓滿結束。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4 日完成 101-2 學期課輔小老師申請作業。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訂於 102 年 3 月 5 日、3 月 7 日以及 3 月 13 日辦理 101-2 學期教學助理(TA)培訓營。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6 日在人文學院 116 院會議室辦理 101-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暨大 20 邁向教學卓越之路: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特邀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陳彥錚中心主任演講。
-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 月 23 日開始受理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申請案，為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本案延長至 3 月底截止受理，敬請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 學務處

- 一、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中午舉行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

- 試經費審查會議，主要討論 101 學年度入學身障生欲購買設備之妥當性及教育部計畫補助款之運用。參與會議成員來自 101 學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計有中文系、工系、公行系、經濟系及資工系等 5 系代表參加。
- 二、本處諮商中心於 3 月 7 日起，於每週四 16:30-18:20 舉辦焦慮抒壓團體，透過常態性抒壓團體之辦理，讓學生學習抒解壓力的適切方式，增進其抗壓力，釋放累積於身心的壓力和情緒，並找到生活中的正向資源和動力，裝備能量逐步迎向生活中的挑戰。
- 三、本處諮商中心自 3 月 1 日起於大學男、女宿學習加油站、人文異想沙龍辦理學習達人駐點諮詢服務，由各系之學習達人提供諮詢服務，學生可自由前往諮詢，期望利用學長姐之角色，提供學生各項生涯、生活問題之相關建議。
- 四、本處諮商中心於 3 月 25 日-5 月 17 日辦理生涯探索班級座談-「少年 Pi 的逐夢之旅」，內容包括：
- (一) 大一：揮別舒適圈-探索暨大新生活（創造力探索+Ucan 職能檢測）
  - (二) 大二：勇闖學習疆界-跨界冒險（補助系所辦理跨領域探索）
  - (三) 大三：提升經驗值-職場心體驗（補助系所企業參訪、履歷自傳撰寫）
  - (四) 大四：滿載實力-邁向夢想零時差（履歷、自傳撰寫）
- 五、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抽籤及特殊個案申請住宿等事項目前簽核中，將於程序完備後公告同學週知，並轉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六、為充實學生租屋相關知識，本處規劃於本(102)年 3 月舉辦 3 場租屋講座，日期分別為 3 月 12、22 及 26 日，時間均為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及大學部男生宿舍交誼廳辦理。本系列活動將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及埔里消防隊分隊長，針對租屋常識及住屋消防安全等主題為同學演講，期讓同學在尋找及決定校外租屋處時，能有更縝密的考量。
- 七、本處衛保組於 2 月 23、24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與紅十字會合辦「初級急救員訓練」，計有 70 位學生社團幹部參加。

## 總務處

- 一、本校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提報「101 年度預估需求補助工作計畫」修正案項下辦理「大學部男生宿舍浴廁改建增設小便斗工程」乙案，預算金額 180 萬元，經 2 月 5 日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2 月 25 日開標（15 家廠商投標），

由員誠營造有限公司最低價 132 萬 3000 元得標，預計 3 月中旬施工，5 月底完工。

二、102 年 1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 930 件，其中電子公文 847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91.08%。

(二) 發文 344 件 (含正副本 4,487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88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88 件 (含正副本 850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 歸檔案件 1,213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6,572 頁；檔案檢調 31 件。

三、102 年 1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15,264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6439 件，使用郵資計 80,882 元 (含專款郵資 28,250 元)。

四、102 年 1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5386 件，含公文用印本組計用印約 10,664 印/次。

五、本校二月起黃金風鈴木、油桐花、流蘇將陸續進入花季。

六、本校台 21 線出口邊波造林計畫已經申請地籍圖謄本，將發文給林務局討論是否適宜造林。

七、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本校開始試辦汽車進校園收費措施，因適逢春節假期賞櫻人潮，訪客入校車輛絡繹不絕，截至 2 月 23 日止，共收停車費新台幣 656,450 元，感謝本項業務承辦及協辦人員在籌備及執行期間辛勞付出，使本案得以順利進行。

八、本處事務組自 2 月 18 日起，每星期一至五 12:10、12:35、17:10、17:35 在行政大樓前本校交通車及全航台中專車搭乘處，支援學務處乘客上車排隊運動。

九、102 年 2 月 1-20 日大型巴士 WR-450 及中型巴士 WP-456 支援公務派遣計 6 車次。

十、每星期五全航客運行駛暨大往台中專車於 2 月 22 日起開始行駛，有乘車需求者可搭乘利用。

## 研究發展處

一、「行政院 2013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自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9 日止受理推薦，為辦理彙整及後續作業，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22 日，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參與選拔。

-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整合育才與選才，調和理論教學與實務經驗，為園區廠商建立有效之產學媒合機制，共同推動「102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歡迎教師踴躍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將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彙辦送件申請。
- 三、教育部來函徵求 102 年度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3 月 31 日前辦理線上申請，並將申請書紙本乙式 5 份逕寄收件窗口，相關資訊及表格請至教育部入口網站查詢。
- 四、國科會 103 年度(第 52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畫申請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規定，填具申請表(附系院會議紀錄及推薦書)經校內程序核可後，再於 7 月 31 前完成線上送出，俾本處限期前彙整線上送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國科會入口網站查詢。
- 五、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進行原民創業育成 5 家新進廠商實地訪視活動，分別為 1 月 28 日苓雅工作室、1 月 30 日馬賴、繞美玉、2/5 張添光、賽夏美工藝坊。
- 六、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2 月 20 日，在管院 116 會議室辦理原民創業育成計畫第一次廠商研習，內容包含會計帳務、網路行銷及商標與專利權。
- 七、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2 月 24 日，在本校櫻花林辦理原民創業育成計畫產品推廣發表會。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申請中華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第 2 期「補助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計畫，共計國比系乙案提出申請；「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計畫，共計中文學系與歷史學系兩案提出申請。
- 二、本校本(101 學年度第 2)學期共計 3 位同學赴大陸地區進行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校分別為廣州中山大學、天津南開大學與山東大學(威海)，計畫為期一學期，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返臺。
- 三、本校本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已於 2 月 20 日函請各學系協助辦理，俟各學系審查後造冊，再由本處國生組彙整簽證撥付予成績優秀及清寒之僑生同學。
- 四、教育部本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已公告轉知，俟教育部核定

名額並撥款入校帳後，將依本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簽證撥付。

- 五、教育部本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業已函部審查，本學期開設「華語文」一科，僑外生計 12 人報名接受輔導，並由通識中心李姿瑩老師授課，上課期程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共計 12 週，每週於夜間授課 2 小時。
- 六、為提供大陸交換生來臺就學之便捷，本處於 2 月 17 至 18 日派車至松山與桃園接機，減少學生舟車勞頓、行李沉重與轉車不便之苦。本學期來校大陸交換生分布情形如下：

薦送學校	人數	備註	性別	部別
山東大學威海	8	交換生 26	男 21	大學部 51
廣州中山大學	5			
南開大學	1			
華北電力大學	5			
廣州暨南大學	7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9	訪問生 28	女 33	碩士班 2
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19			
總計	54			博士班 1

### 秘書室

- 一、本室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一)在行政會議室召開「102-3 期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會」，本(102-3)期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時間為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請各單位於填報時間內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圖書館

- 一、本館與中國時報暨其他各校聯合辦理「2012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活動，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在本館一樓大廳主梯後方展示區展出 26 種得獎圖書，並搭配相關報導為讀者導讀，歡迎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 二、本館 2 月 4 日(四)及 2 月 20 日(三)分別接待國家文官學院中部園區陳副主任等合計 280 位參訪學員，此行程以圖書館館藏及服務概況為主，由電資組同仁陪同進行導覽解說。
- 三、本館 2 月 21 日(四)上午 10 點 30 分接待本校通識教育講座貴賓詩人貝嶺先



生參訪圖書館，此行程以本館貝嶺主題書展及館舍服務現況為主，由電資組及閱服組同仁陪同進行導覽解說。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因應教育部對各大專院校之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中心預計於 3/1 至 3/31 日針對全校教職員進行內部先行演練，並針對演練結果進行改進，以期改善正式演練成績並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二、本校教職員版微軟校園軟體(EES、OVS-ES)授權續約已 2 月 21 日完成比價程序，一年授權經費 1,117,400 元。
- 三、本中心近期維護校務各項系統工作如下：
  - (一)教師評鑑系統增加教師各分項自評計分功能及評鑑總表匯出 Excel 功能。
  - (二)修正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數位教材播放模組(SCORM) 無法正常播放問題。
  - (三)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增加寄送給全校當學期開課教師功能。
  - (四)薪資稽核系統：修改從郵局匯入轉存檔案 parsing 功能，以避免檔案中空白字數不一致造成錯誤問題。
- 四、本中心近期新開發各項校務系統如下：
  - (一)協助語文中心開發 English Corner 學生出席刷卡管理系統，並轉換原舊系統歷史資料至新系統。
  - (二)協助語文中心開發推廣班學員暨上課管理系統，並轉換原舊系統歷史資料至新系統。
- 五、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各單位業務如下：
  - (一)協助語文中心轉移原架設於資工系統研究室網站至本中心管理之網站伺服器主機。
  - (二)於 2 月 6 日協助秘書室寄送校長祝新春愉快電子賀卡給全校校友，共計 12,703 封。
  - (三)協助更新研發處 Joomla 新網頁內容。
  - (四)協助學生會進行「中餐廳宵夜部服務之意見及消費行為調查」。
  - (五)協助統計 99-101 年每月薪資正式及約用人員人數、金額、主管加給領取人數、金額。
- 六、本校 101 年底採購 18 台資訊講桌，部分資訊講桌沒有配置網路線，造成無

法上網，經由系所陸續反應後，本中心已 2 月 18 日前督請廠商完成；過程中，本中心網路組另發現部分資訊講桌內缺一台網路小交換器作為筆記型電腦使用，已協請採購單位向廠商追討。

七、為改善本校網路電話品質，本中心已於 2 月 20 日完成電信機房獨立光纖建置工程。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配合教育部「102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需求，本中心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前至暨大附中協助，檢視與現勘實驗場所內防救災器材，俾提供計畫所需增加與改善部分。
- 二、茲因本校統籌主辦教育部「102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本中心於 2 月 26 日受邀派員參加暨大附中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劃第一次校內推動委員會議，對於暨大附中第二階段相關申請項目：AED 設置地點、緊急醫療設置地點、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與相關事項，提供有效專業諮詢。
- 三、本中心承辦 101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基本資料及使用情形線上申報作業，已於 2 月 20 日函請總務處協助資料填寫，俟資料彙整於期限 3 月 15 日前上傳。
- 四、本中心辦理 102 年 1 月份 65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濃度及負責人變更，業獲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1 月 30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20023116 號函同意辦理。目前本校校運作之 75 種毒性化學物質均已完成負責人及濃度區間變更，並於近期公告各實驗場所周知。
- 五、為讓本校交換生瞭解校園垃圾分類處理的相關規定，本中心於年 2 月 26 日配合國際處交換學生相關活動，辦理校園垃圾分類之教育宣導，了解垃圾分類與清理，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 人事室

- 一、102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已函請各單位協同辦理中，請符合資格教師填妥資深優良教師審查表，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一）前，送至人事室彙辦。
- 二、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函以，有關「二代健保重點說明」線上學習課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等 12 個網站正式上線，請同仁踴躍上線學習。
- 三、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紙本）已於 2

月 19 日送達各單位及系所，尚未申請之同仁及教師請儘速送出申請表並備齊文件送人事室辦理請領事宜，第一次請領者請逕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空白表格填寫。

四、有關本校各項委辦、補助計畫及校務基金支應之各類計畫配合款，因薪資所得衍生之機關補充保費金額，依本校 102 年 1 月 14、29 日二次健保補充保費協調會之決議辦理如下：

- (一)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執行的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請各系所儘快向研發處陳報金額。各系所送出之請領清冊如業已自行支應者，請各系所依簽證編號向主計室申請回撥款項。
- (二)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執行及已核定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各種研究計畫，先依研發處調查各系所需要之機關補充保費暫撥，後依實際使用金額於分配行政管理費前先扣除，再依規定比例分配。
- (三) 新申請之各類研究計畫請於計畫內編列機關補充保費。
- (四)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各種研究計畫則以計畫之人事費、業務費、雜支或相關經費勻支。
- (五) 各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班之機關補充保費以其人事費、業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支應。

## 主計室

一、本校 102 年度 1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7,587 千元，執行數 125,296 千元，執行率 116.46%，詳如附表計 1-1【見第 19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8,488 千元，執行數 131,205 千元，執行率 133.22%，詳如附表計 2-1【見第 20 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050 千元，執行數 488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20 千元，執行數 0 元，執行率 0%，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2,030 千元，執行數 488 千元，執行率 24.04%，合計執行率 23.80%，詳如附表計 3-1【見第 21 頁】。

二、本校 102 年度 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依行政院本（102）年 1 月 18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157 號函及教育部通知，102 年度預算通案刪減情形如下：

(一) 102 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全數刪除。

(二)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三) 文康活動費由每人 3,840 元刪減為每人 2,500 元。

以上各案已惠請本校各業務承辦單位依規定妥處。

四、依教育部本 (102) 年 1 月 31 日函示，同意本校 101 年度申請保留固定資產預算 1,070 萬 9,067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辦理，相關資料業已會知總務處依規定積極辦理並儘速執行。

五、依教育部本 (102) 年 2 月 4 日函示，已同意本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財政部備查。

六、教育部請各校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草案) 第 9 條及第 10 條有關稽核室設立及執掌之條文內容修正意見，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七、行政院為業務需要請本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副校長健檢費調查表」，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八、為瞭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參與都市更新情形，教育部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 10 年 (92 至 101 年) 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九、行政院為配合 101 年度決算需要，請各校查填「101 年度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已依本校 101 年度決算數查填回覆。

##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本 102 年 3 月 5 日 (二) 中午 12 時召開 101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

二、本院中文系將於 3 月 11 日 (一) 下午 15:00 至 17:00 邀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周彥文教授至本院 206 會議室演講，講題為「文獻學的理論與運用」，歡迎蒞臨參加。

三、由本校主辦本院中文系承辦之第十二屆水煙紗連文學獎第三場人文系列講座將於 3 月 14 日 (四) 下午 15:10 至 17:00 邀請散文作家楊索蒞校演講，講題暫訂為「說故事的人」，歡迎蒞臨參加。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為促進全院各系所教師與博碩士生間之互動，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在綜合大樓圓型劇場，舉辦教師暨博碩士生聯誼座談會，邀請教育學院全體教師暨博、碩士生(含在職專班及新甄試入學以及師生眷屬)參與，進行座談交流聯誼，獲得師生熱絡回應及好評。
- 二、本院國比系將於 4 月 27 日 28 日，辦理「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策略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本院國比系將於 3 月 7 日，邀請外交部楊承運大使蒞校講演國際禮儀講座。
- 四、本院成教所賴弘基所長於 1 月 28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擔任「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北區交流觀摩座談會」回應人，給予參與培訓之樂齡講師回饋與建議。
- 五、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台灣校友會程萬里理事長等 25 人，2 月 2 日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進行交流。
- 六、本院輔諮所所學會，3 月 2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團體諮商室舉辦「心理劇體驗工作坊」，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的游金濤教授進行六小時的工作坊，歡迎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參與。
- 七、本院課科所於 2 月 15 日，邀請楊深坑國家講座教授等校外專家學者，蒞校參加『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之研發評鑑研究』專家諮詢會議。
- 八、本院課科所預計於 102 年 4 月 16 日，邀請南華大學王秋絨教授蒞校演講，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5 室。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許文忠助理教授及張玉芳講師開設企業實習課程，於 2 月 20 日舉辦「101 學年第 2 學期企業實習說明會暨 1011 學期企業實習心得分享會」，邀請各家企業實習單位主管與參加企業實習同學與會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 二、本院國企系於 2 月 28 日(四)18:00 假埔里林家蕃茄園舉辦「陸生迎新餐會」，黃佑安主任歡迎本系陸生加入暨大國企這個溫暖的大家庭，希藉本活動協助陸生彼此熟稔、在生活上互相照應，更進一步了解本校環境及修課機制。
- 三、本院經濟系於 2 月 20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許育進老師演講，演講題目「Testing the Unconfoundedness Assumption via Inverse Probability Weighted Estimators of (L)ATT」。
- 四、本院資管系規劃「管理菁英及傑出獎講座系列」，各場次日期及演講者如

下:

- (一)3月14日 黃國禎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講座教授
- (二)3月21日 李有仁政治大學資管所講座教授
- (三)3月28日 許孟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副校長
- (四)5月30日 洪新原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五)6月6日 黃宇翔 成功大學資管所特聘教授 兼所長
- (六)6月13日 劉晨鐘 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教授

- 五、本院財金系於03月01日邀請國泰世華銀行企業金融事業處邱厚銘副理蒞校演講「企業金融這條路」。
- 六、本院觀光系於3月1日(五)舉辦企業參訪，由曾永平老師帶領觀光系大二學生前往中華航空公司參訪，參訪內容有修護工廠、華航博物館、空服處與航務處，希望藉由實地參訪活動，讓觀光系師生對航空業有更深的認識，透過現場觀摩了解華航公司的內部運作及工作流程，使同學更加認識華航的就業環境，讓學生在課程所學的理论與實務相結合，與企業主互動交流的寶貴經驗，作為學生職涯選擇的參考，以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 七、7.101學年第2學期觀光學分班-文化創意與觀光產業加值學士學分班已通過職訓局補助，參與學員共有46人，並於2月26日開課，授課老師：吳淑玲老師、葉明亮老師、曾永平老師。
- 八、本院觀光系於3月7日(四)在管理學院R260教室，舉辦「2013創意遊中華獎助計畫說明會」，此次活動與「悅讀中國」雜誌共同主辦，只要書寫旅遊提案，參加這次徵選提案獲採用，可獲旅遊獎助金。
- 九、本院餐旅系林士彥主任率領丁冰和老師、戴有德老師、林昱成老師以及學生代表蔡君碧一行，於2月25日前往良顯堂參訪並將櫻花季期間兜售飲品收入3,124以及系上教師自行捐款6,876元，合計10,000元，捐贈於良顯堂。
- 十、觀光系的實習旅行社，這學期於2月25日起在管理學院R329室為大家服務，提供校內校職員生代訂機票及專辦旅遊各項服務。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學生組隊參加2013全國大資盃桌球賽榮獲季軍。
- 二、本院資工系洪政欣教授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400萬元執行「102年度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營運計畫」。
- 三、本院跨系團隊以「開發具備高發光效率與長壽命的有機共軛分子材料且應

用於有機發光二極體』之研究，申請國科會工程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補助，榮獲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研究主持人：蘇玉龍校長，團隊成員：許孟烈教授、楊德芳教授、賴榮豐教授、郭明裕副教授及詹立行副教授。本計畫通過率頂尖大學即佔了九成，本校獲此殊榮實屬不易。

四、本院於 2 月 19 日(二) 8:30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談，主要討論 102 年度圖書經費分配及資本門分配事，感謝圖書館蘇美如及蘇郁淳二位組長列席說明圖書經費分配相關問題。

###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1012)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於 2 月 20 日(三)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大陸詩人作家貝嶺老師演講，講題：「隱喻與象徵：流亡中的文學與作家」。

二、本學期各項運動競賽即將開始辦理，預計辦理項目及日期如下：

(一)體育祭系際球類競賽(籃球、排球、桌球、羽球、壘球、五人制球)：4 月起。

(二)陸上划船機競賽：5 月 08 日。

(三)水上體適能競賽：5 月 29 日。

三、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02 月 23 日、24 日(六、日)舉辦「春健社區支線工作人員培訓營」，透過桃米解說員深度帶領學員認識桃米生態，以期在社區支線設計上，有更豐富的生態常識讓暨大師生認識桃米。

四、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將於 02 月 26 日(二)配合成功大學舉辦<大學記>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南投場次)，地點在本校人文學院 B1 人文咖啡館。此片由學生觀點計畫團隊及兩位新秀紀錄片導演(劉嘉圭/江映青)製作，歷經數月深入至大學校園訪談大學生，瞭解他們的學習歷程與經驗，及他們對大學教育的期望。歡迎各界參加，共襄盛舉。

五、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辦公室與新故鄉基金會擬邀請渡邊豐博先生於 9 月至本校及埔里鎮上演講，目前正積極與「日本 gw 三島」協會聯繫。

###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於 1 月 25 日至 2 月 6 日前往砂拉越進行資料蒐集，並拜訪當地婚姻登記局、土著法院、土著習俗理事會、Bidayuh 協會等組織，以了解各種資料蒐集的情形建立未來進行田野調查的人際網絡。

二、本中心與歷史系於3月12日聯合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伍碧雯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德皇威廉二世時代『世界政策』的基礎—從幾張歷史圖片談起」。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第45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即日起開始招生，有豐富的英文、西班牙文、及韓文課程，課程自102年2月25日開始至6月14日止，歡迎將訊息轉知有興趣之校外人士，該課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享免費上課，課程表、招生簡章及相關訊息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http://www.langc.ncnu.edu.tw>)。
- 二、為加強學生英文聽、說、讀、寫四語言能力，本學期英語角課程新增「英語聽力訓練」、「英語口說訓練」、「全民英檢複試加強班(口說)」、「全民英檢複試加強班(寫作)」及「托福加強班」課程。
- 三、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之課程教學評量，已商請教務處課務組於2月21日發文轉知各學系主任參考。
- 四、本中心兩位組長將於3月上旬分別與大一及大二英文授課教師至各學系拜會系主任，傳達各學系學生英文學習情形，並請教各學系對語文中心英文課程規劃之相關建言。
- 五、請各學系持續協助向所屬學生宣導，已參加英檢測驗並通過本校(系訂)英文畢業門檻者，請持正式成績單或證書至本中心登記。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100年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885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8185 志工服務手冊的校正工作已完成，待教育部核發 ISBN 國際標準即可印製。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2年2月3、4、6、22、23、27日，至台南市、雲林縣、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與屏東縣講授4128185家庭教育專線話務之系統倫理概念與系統操作。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3月2日至金門縣主持開案評估會議與個案督導會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教育專門科目申請認證工作，認證結果預計於 2 月 26 日公佈。
- 二、本中心於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敬請各系所修習學程之同學把握時間。
- 三、本中心擬於 102 年 3 月 19 日（二）中午 12:00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歡迎全校對教職有興趣之同學們前往參與。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潘英海中主任於 2 月 8 日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總成果報告出版前置編輯作業」計畫，計畫金額 84 萬元。

### 暨大附中

- 一、由於少子化影響，102 年度中投區國中畢業生估計減少 3,939 人，預期衝擊最大為私立高職及偏遠地區高中職，埔里地區考生減少人數約 120 人必將產生相當影響。因此，本校本年度日、進校招生宣導請及早開始，希望以免試及申請兩階段爭取優秀學生入學並提高招生率。
- 二、本校進修學校於 103 學年度減班案已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然依教育部規定同類科每班人數在 20 人以下需併班處理，請進修學校評估提早減班之可能性及課程如何因應。如發生減班，日、進校之人力需作通盤規劃，並通盤考量未來科班調整之可行性。
- 三、有關屋頂之防熱保水事宜，目前敬業樓漏水部份已併游泳池整建修護，勤學樓仍有漏水現象待處理，如與誠正樓同時處理則需上百萬元經費。希望總務處協助與暨大合作向教育部申請「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經費，於兩棟大樓樓頂裝置太陽能板，並得以「種電」製造能源為本校開源節流。未來圖書館教學大樓興建需請建築師務必加強樓頂之防水處理。
- 四、由於南投縣部份學校「綜高」學制先後退場，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南投區綜合高中宣導研習會」，會中將利用機會對本校辦理綜合高中之經驗及學生有利之部份作說明，如增加互轉機制、課程選修之落實，創造出路等，例如學生只要選習部份學科即可參與衛生類、農業類等之申請入學機會，希望能對本校招生有所助益。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新增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處理方式，詳如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第五點。
- 二、修訂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詳如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第六款。並明訂第七點第五至七款僅能三選一擇優核計。
- 三、為合理規範本校開課人數標準，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及配合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新增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擬修訂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第九款。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7【見第 22-2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原法規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規定配套措施」）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三、臨時動議(一)」略以：「...身心障礙人員聘僱部分，不宜由院系所自行處理，亦不宜由其業務費配合提撥，此一制度應有修正調整空間，請人事室作全校性統籌研處...」。
- 二、現行法令規定：以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各機關每月公勞保員工人數，應進用一定比例具備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足額者需繳納差額補助費。爰本校配合國家政策現行規定，規範本校各單位(含各學院)亦須依其進用人數(含在校投保之專兼任教師、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專兼任助理等)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如

未能足額進用，則依不足額進用人數，請主計室按月由該單位相關經費提繳代金(每人每月 18,780 元)至校務基金。

### 三、遭遇困難：

- (一)懲罰性條款：扣減各單位業務費，易引起爭端，非為良性作法。
- (二)未能配合各單位發展與延攬用人需求：各單位前遺留之職缺條件不一定適合身心障礙者或設立進用條件，反造成人才延攬之困難。
- (三)各學院計算應聘身心障礙人數，係採計各系專兼任教師、約用人員、計劃助理...等，人數眾多，且其中又以教師人數最多。各院反應上開人員之業務，以身障人員擔任較有困難。爰各院為免受罰，則聘雇工讀生(或行政助理)之身障人員，以達成本校規定之進用人數，其工讀金和勞健保費則以「各院業務費」支應，負擔甚重。

### 四、修法方向：

- (一)有鑒於上述現行方案缺點，爰擬配合修正旨揭辦法，改由本校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進用身障人員。簡言之，如扣除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後，人數仍有不足時，得以行政助理等名義僱用，並配置於有需求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其所需經費於本校人事費項下支出。
- (二)為兼顧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及本校人事費開支，前開人員薪資以基本工資 18,780 元為準，再外加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以重度以上障礙等級人員優先進用。此方式改採鼓勵之正面作法，以學校用人進行整體考量，且可提高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意願，亦不會影響各單位業務費。

五、未來依新辦法估計所需之人事費：本校現應聘身障人員 18 人，扣除目前已以人事費進用之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12 人(已含重度加權)後，尚不足 6 人。如依新法，不足額之身心障礙人員則改以人事費預算支應，每年所需經費約計新台幣 1,755,252 元(含薪資、勞健保、勞退金等)。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本校「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規定配套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及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各乙份，詳如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2-1 至 2-10【見第 29-38 頁】。

#### 肆、臨時動議決議

- 一、本學期 TA 分配先依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基數先行運作，如有需調整再另行通知。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超支鐘點費基準調整需嚴謹處理，請主計室協助先擇 3 所與本校條件較相近大學，比較其超支鐘點費及教學相關支出比率，俟有具體數據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
- 二、本校今年公費及獎勵金分配，請教務長及學務長將本期教卓計畫經費納入統籌考量，希藉此機會將 TA 及 RA 經費分配取得平衡；在教學得以確保下，亦能提高研究生收入，以作為研究所招生利基，提升研究所招生質量。

####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2年1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5,937	0	12,224	-	因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收入已陸續收進，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學雜費減免(-)	(15,950)	0	(7)	-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8,000	10,680	13,058	122.27	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建教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0	569	-	本期收入係101學年第1學期尚未執行推廣教育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7,465	91,588	91,588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2,500	2,474	98.96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1,003	1,591	158.62	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考試報名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八、利息收入	1,500	125	279	223.20	因財務調度得宜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470	1,500	2,954	196.93	學生住宿收入已陸續收進，實際數較預期增加。
十、受贈收入	800	66	19	28.79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367	32	26	81.25	
十二、雜項收入	1,136	93	521	560.22	因成績單學位證明收入較預期為增加。
合計	1,121,936	107,587	125,296	116.46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1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4,584	63,873	85,960	134.58	年終獎金於1月發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872	13,603	27,964	205.57	年終獎金於1月發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1,600	672	42.00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刻正辦理核銷中。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534	102	19.10	碩士班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核銷中所致。
五、業務外費用	57,194	4,720	2,880	61.02	係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及瓦斯等固定營運費用尚在辦理核銷中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5,400	13,768	13,058	94.84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390	569	145.90	101學年第1學期尚未執行推廣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合計	1,257,334	98,488	131,205	133.22	

註：

人事室控管之人事經費，預算分配數560,320千元，執行數97,394千元，全年執行率17.38%。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1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0,709	20	0	0.00	0.00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322	0	0	0.00	-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93	0	0	0.00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64	20	0	0.00	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2,030	0	0	0.00	-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72,906	2,030	488	0.67	24.04
1. 機械設備	52,042	1,250	319	0.61	25.5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	10	0	0.00	0.00
3. 什項設備	20,606	770	169	0.82	21.95
合計	83,615	2,050	488	0.58	23.80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0%，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已完工，俟本(102)年3月前釐清相關設計監造疏失之責後，再支付後續服務費用。追加水電工程作業於驗收後，正積極辦理核銷事宜。
- (2) 教職員工宿舍、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四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已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複選會議，遴選出前三名藝術家，並於本(102)年1月24日召開作品修正會議。因有初複選作品不一之疑義，已於2月5日函請文化部釋疑，待釋疑後續辦相關事宜

3. 其他各項設備，請各業務單位依計畫積極辦理設備採購作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b></p>		<p>新增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處理方式。</p>
<p><b>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b></p> <p>(一) 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三) 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p>	<p><b>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b></p> <p>(一) 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三) 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p>	<p>條次調整。</p>
<p><b>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b></p> <p>(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b>六、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b></p> <p>(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1. 條次調整</p> <p>2. 修訂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3. 合理規範本校開課人數標準，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p> <p>(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u>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u>得以 1.5 倍核計。</p> <p>(七)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p> <p>(八)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九)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b>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b>  <b>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b></p>	<p>(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p> <p>(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p> <p>(七)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p> <p>(八)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九)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u>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八人，碩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四人，博士班總修課人數二人，以加退選後人數(含校際選課學生)計算。</u>  <u>研究所博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三人以下，碩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得簽請校長核准</u></p>	<p>權益。</p> <p>4. 配合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擬新增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5. 明訂第五至七款僅能三選一擇優核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u></p> <p><u>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8人以上。</u></p> <p><u>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4人以上。</u></p> <p><u>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u></p> <p><u>前項第五至七款僅能三選一擇優核計。</u></p>	<p><u>不受前項第九款開課人數標準之限制。</u></p>	
<p><u>八、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u></p> <p>(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 第二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li> <li>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li> </ol>	<p><u>七、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u></p> <p>(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 第二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li> <li>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li> </ol>	<p>條次調整。</p>
<p><u>九、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u></p>	<p><u>八、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u></p>	<p>條次調整。</p>
<p><u>十、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u></p> <p>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p>	<p><u>九、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u></p> <p>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u>十一</u>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u>十</u>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條次調整。
<u>十二</u> 、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u>十一</u> 、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條次調整。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調整。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國際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
  -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

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七)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八)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九)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

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前項第五至七款僅能三選一擇優核計。

#### 八、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 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九、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十、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

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十一、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十二、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人（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進用</u>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因應</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規定配套措施</p>	<p>修正本要點名稱。</p>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要點。</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本要點法源依據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立法目的為盡社會公益責任，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p>
<p>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以參加公保、勞保人數為準）之百分之三。</p>	<p>一、<u>各一級單位、學院（含所屬單位）</u>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應達所屬公、勞保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三。</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責任，應由學校統籌管理，避免由各一級行政或教學單位承擔進用責任及繳納代金，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總務處事務組每月<u>五</u>日以前應提供當月<u>一</u>日各單位勞保投保人數予人事室，俾利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p>	<p>二、總務處事務組每月<u>5</u>日以前應提供當月<u>1</u>日各<u>一級</u>單位勞保投保人數予人事室，俾利計算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責任，應由學校統籌管理，避免由各一級行政或教學單位承擔進用責任及繳納代金，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各一級單位未足額進用者，依不足額人數，請會計室按月由該單位相關經費提繳代金至校務基金，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計算。</p>	<p>本條刪除。</p>
	<p>四、各一級單位已達進用比例者，於本配套措施實施後額外進用身心障礙者，得向學校申請由各單位提繳之代金補助人事費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計算，依申請優先順序額滿為止。</p>	<p>本條刪除。</p>
<p><u>四</u>、各單位原以身心障礙進用之職缺，如出缺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本校各單位原以身心障礙進用之職缺，如出缺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p><u>五</u>、扣除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後，人數仍有不足者，得以行政助理之名義僱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並配置於有需求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其所需經費於本校人事費項下支出。</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本校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應由學校作整體用人考量，統一以人事費僱用身障人員之控管改善作法，及是類身心障礙員額配置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為兼顧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及本校人事費負擔，前條人員薪資以基本工資為準，再外加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以重度以上障礙等級人員優先進用。</u></p> <p><u>因身心障礙因素，致未能全時到職服務者，得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已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輕度或中度障礙等級人員，每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重度或極重度障礙等級人員，則每一人得以一人計。</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訂由人事費統籌進用之身障人員薪資標準。另為鼓勵部分身障人員，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增訂得從事部分工時工作。</p>
<p><u>七、各單位配合措施：</u></p> <p><u>(一) 本校各單位應營造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工作環境，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輔導，且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位。</u></p> <p><u>(二) 人事室及學務處應合作建立身心障礙校友人才庫，供各單位作</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訂本校各單位應對於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採取相關配合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進用參考。</u></p> <p><u>(三) 學務處諮商中心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輔導及服務。</u></p> <p><u>(四) 人事室會同總務處不定期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以建立整體校園為無障礙空間。</u></p> <p><u>(五) 人事室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提供諮詢服務。</u></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訂本辦法之法制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3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以參加公保、勞保人數為準）之百分之三。
- 三、總務處事務組每月五日以前應提供當月一日各單位勞保投保人數予人事室，俾利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四、各單位原以身心障礙進用之職缺，如出缺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五、扣除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後，人數仍有不足者，得以行政助理之名義僱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並配置於有需求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其所需經費於本校人事費項下支出。
- 六、為兼顧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及本校人事費負擔，前條人員薪資以基本工資為準，再外加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以重度以上障礙等級人員優先進用。因身心障礙因素，致未能全時到職服務者，得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已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輕度或中度障礙等級人員，每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重度或極重度障礙等級人員，則每一人得以一人計。
- 七、各單位配合措施：
  - （一）本校各單位應營造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工作環境，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輔導，且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位。
  - （二）人事室及學務處應合作建立身心障礙校友人才庫，供各單位作為進用參考。
  - （三）學務處諮商中心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輔導及服務。
  - （四）人事室會同總務處不定期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以建立整體校園為無障礙空間。

(五) 人事室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提供諮詢服務。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規定配套措施

98年9月23日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各一級單位、學院（含所屬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應達所屬公、勞保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3。
- 二、總務處事務組每月5日以前應提供當月1日各一級單位勞保投保人數予人事室，俾利計算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三、各一級單位未足額進用者，依不足額人數，請會計室按月由該單位相關經費提繳代金至校務基金，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計算。
- 四、各一級單位已達進用比例者，於本配套措施實施後額外進用身心障礙者，得向學校申請由各單位提繳之代金補助人事費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計算，依申請優先順序額滿為止。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月領薪資	障別	實際進用人數	得計列人數
月領薪資達勞基法基本工資(18,780元)以上	重度、極重度	1	2
	中度、輕度	1	1
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9,390元)以上，未滿(18,780元)	重度、極重度	1	1
	中度、輕度	1	0.5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以人事費進用者  
(102年3月)

員工姓名	保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加保日期	工作職稱	投保薪資	身障類別	得計列身障人數
					身障等級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81.04.08	工友	31,800	肢障 中度	1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85.01.06	技工	34,800	肢障 輕度	1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86.08.01	教師	48,415	重器障 輕度	1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89.08.01	教師	39,090	肢障 中度	1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91.11.01	組員	30,430	視障 輕度	1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99.01.01	約用人員	31,800	肢障 輕度	1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91.05.27	行政助理	21,900	重器障 <b>極重度</b>	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98.09.30	約用人員	24,000	聽障 <b>重度</b>	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101.09.28	職務代理人	24,000	染異 <b>重度</b>	2
<b>合計(人)</b>						<b>12</b>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以各單位業務費進用者  
(102年3月)

員工姓名	保險類別	加保日期	工作職稱	投保薪資	身障類別	得計列身障人數
					身障等級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99.03.01	工讀生 (人文學院)	11,100	聽障 輕度	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101.02.01	工讀生 (管理學院)	11,100	顏殘 中度	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101.03.01	工讀生 (管理學院)	11,100	聽障 輕度	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101.07.01	工讀生 (人文學院)	11,100	肢障 輕度	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100.07.28	行政助理 (科技學院)	22,800	視障 輕度	1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101.08.01	工讀生 (教育學院)	11,100	先缺 重度	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98.12.30	工讀生 (科技學院)	11,100	多重障 極重度	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100.05.30	臨時工 (計網中心)	11,100	肢障 重度	0
<b>合計(人)</b>						<b>1</b>